

# 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

86年4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87年7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  
91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 
97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3條  
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第3、4、5、8及9條  
101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第4、6條  
102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第4、11條  
104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第2條  
107年6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第4、5條  
109年8月31日行政會議修訂第2、11及12條  
111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、5、8、11條

- 第一條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之計算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詳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配合學雜費調整措施，參考國立大學標準調整鐘點費。  
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者，每週授課基本鐘點數如下：  
一、教授：八小時。  
二、副教授：九小時。  
三、助理教授：九小時。  
四、講師：十小時。  
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上下學期平均計算，超過基本鐘點數者，得另支超鐘點費。  
超授鐘點數，上下學期平均以四小時為限，超過者不計鐘點費。  
第一項所述之基本鐘點數不包括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國際商管學程、推廣部及其他已支領鐘點費之課程時數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每週減授基本鐘點數如下：  
一、副校長、處主管：六小時。  
二、各學院、室、館、部、中心主管：四小時。  
三、學院副院長：三小時。  
四、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主任：四小時。  
五、未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主任：二小時。  
六、學系副主任：二小時。  
七、二級行政單位主管：二小時。  
八、學位學程、商學進修學士班、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、國際商管學程之主任：二小時。  
九、校外委託經營管理單位之執行長：二小時。  
專任教師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，以減授時數最高者為準。  
授課時數上下學期平均計算，超過減授後之基本鐘點數者，得另支超鐘點費。  
超授鐘點數，上下學期平均以四小時為限，超過者不計鐘點費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應安排專任教師授足基本授課時數。  
專任教師未能依前各條規定授足基本鐘點數時，應併計進修學士

- 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國際商管學程之授課時數。併計後之授課時數，不再核發鐘點費或特別津貼。
- 前項專任教師併計時數後仍未達基本鐘點數者，應於其他學年度中補足時數，未補足時數前，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。
- 第六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排課時數核撥，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。
- 第七條 授課學生人數，如超過七十人，每超過一人，鐘點費增加百分之一。該項鐘點費在每學期結束前一次發給。
- 第八條 教師暑期班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依教師職級日間鐘點標準加百分之十發給。
- 第九條 推廣部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商管學程之鐘點費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留職停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，得另支鐘點費；休假及留職帶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，不另支鐘點費。
- 第十一條 校長兼課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數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每週至少二小時，但不得逾十二小時，超過者不計鐘點費。
- 前項授課鐘點數包含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商管學程之時數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東吳大學教師鐘點費標準

類別 \ 職級	講師	助理教授	副教授	教授
日間	615	675	735	850
夜間	660	710	760	890
備註	一、本表依據教育部(86)台高(三)字第 86120663 號函辦理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調高 7% 辦理。 二、夜間授課時間： (一) 週一至週五下午 6 時 25 分以後。 (二) 週六及週日。			